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工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29127.13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977.0302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